

美亚附加个人监护病房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2025 年第一版)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保费 = 每日定额给付金额 × 基本费率 × 短期费率折算表（如适用） ×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 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保险范围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治安环境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环境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 × 多险种投保调整系数 × 过往损失记录调整系数 × 免责时间调整系数 × 每次或累计的给付时间调整系数 × 适用的责任免除调整系数

基本费率、短期费率折算表、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国家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保险范围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下列附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每十元定额给付金额 每年基本费率
0.52

注：该产品保额一般以十元为单位，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十元保额每年的基本费率进行表述。

附表二： 短期费率折算表

保险期间	年保费的折算率(%)
1-7 日之内每日费率	1%
8-15 日	8%
16 日-1 月	13%
大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 个月	26%
大于 2 个月且不超过 3 个月	34%
大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4 个月	44%

大于 4 个月且不超过 5 个月	54%
大于 5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	62%
大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7 个月	70%
大于 7 个月且不超过 8 个月	78%
大于 8 个月且不超过 9 个月	84%
大于 9 个月且不超过 10 个月	90%
大于 10 个月且不超过 11 个月	94%
大于 11 个月且不超过 1 年	100%

注：短期活动的风险较全年 24 小时意外的风险有明显的风险集中，故对于短期活动适用短期费率折算表。

附表三：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0.8
中风险	0.8-1.2
高风险	1.2-1.5

注：低风险行业如金融业、咨询业、教育行业等；中风险行业如轻工制造业、相关劳务外包等；高风险行业如农牧渔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建筑行业等。

附表四：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一类职业	0.6-1.0
二类职业	0.7-1.2
三类职业	1.0-1.8
四类职业	1.5-2.5
五类职业	2.0-4.0

六类职业	3.5-6.0
------	---------

注：一类职业指办公室文案类工作或管理职责类职业，一般为白领职业。

二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涉及很少部分手工操作的工作。

三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会涉及到部分重体力劳动，但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不大的职业；部分不涉及到重体力劳动，若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会有一定影响的职业也会归类于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指更多的参与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巨大也还会归类于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指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依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可能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致命影响的严重程度会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

由于不同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危险工作的占比等情况不同，其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针对各职业类别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五：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国家类型	调整系数
低风险国家	0.8-1.0
中风险国家	1.0-1.5
高风险国家	1.5-2.5
极高风险国家	2.5-5.0

注：产品的承保国家会影响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概率，故根据国家的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各国家类型的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国家风险的判断主要考虑该国基础设施状况、法制和规则的执行情况、政治经济状况。参考国际卫生组织的相关数据和国家的政治经济稳定性来界定国家风险。

附表六：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2-0.8

中风险	0.8-1.5
高风险	1.5-2.2

注：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越差，则发生意外或疾病的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被保险人健康水平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七：保险范围调整系数表

保险范围	调整系数
全天	100%
工作时间	60%

附表八：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低风险年龄段	0.3-1.2
中风险年龄段	1.2-2.2
高风险年龄段	2.2-3.5

注：不同年龄段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及罹患疾病的风险不同，故根据不同被保险人的年龄段进行风险调整。

附表九：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其他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治安环境	0.5-1.5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环境	0.5-1.5
被保险人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	0.5-1.5
被保险人常住地医疗水平	0.5-1.5
多险种投保	0.7-1.3

过往损失记录	0.7-1.3
免责时间	0.7-1.0
每次或累计的给付时间	0.7-1.3
适用的责任免除	0.7-1.3

注：由于承保情形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

1.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治安环境：**根据被保险人常住地历史治安事件评估治安评级，对于常住地历史治安状态较好的，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2.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环境：**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管理严格，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3. **被保险人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被保险人常住地区发生自然灾害的几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4. **被保险人常住地医疗水平：**被保险人常住地区的医疗水平较低，则意外或疾病的治疗时较长，故根据常住地区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5. **多险种投保：**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6. **过往损失记录：**过往损失记录良好，后期出现损失的几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7. **免责时间：**约定的免赔时间越长，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8. **每次或累计的给付时间：**约定的每次或累计的给付周数越长，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9. **适用的责任免除：**适用的责任免除会影响风险高低，适用的责任免除越少，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此页内容结束）